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主要交易**  
**訂立特許協議**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屬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股東認可書批准，而本通函僅發送予股東以供參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iant Mind」	指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女士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人」	指	香港機場管理局；
「特許協議」	指	特許人與Top Glorificat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特許協議；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之日期；
「黃女士」	指	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場址」	指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東大堂7樓7E161號舖；
「RHODA」	指	RHODA，在轉讓前由本公司營運，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地下1A號舖的新派西餐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Top Glorification」或  
「持牌人」 指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行政總裁兼主席)

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訂立特許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訂立特許協議之公告。根據特許協議，Top Glorification獲授非專屬權利，可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美食廣場內使用總實用面積為114平方米的場址，以「Duddell's都爹利會館」品牌營運一間商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rification (作為持牌人)；及
- (2) 特許人。特許人為香港政府之法定機構，負責營運香港國際機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特許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場址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東大堂7樓7E161號舖。

### 用途

預期場址將用作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美食廣場內營運一間商舖，以「Duddell's都爹利會館」品牌，在悠閑、樸實和兒童友善的環境下提供價錢相宜的優質正宗粵菜（「**Duddell's Airport**」）。

### 特許經營期限

場址的特許經營期限將自緊隨裝修期（即自交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45天的整段期間）屆滿之日或場址開業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48)個月。

### 代價

持牌人應付之牌照費用的固定部份為每月1,850,000港元（可每年調升3%並可根據香港國際機場之旅客數字作調整）（「**固定牌照費用**」）。

應付之牌照費用總額將為固定牌照費用或因在場址提供餐飲服務所產生之總收入的23%（以較高者為準）。



## 訂金

持牌人應支付履約訂金11,100,000港元及工程訂金50,000港元。

## 釐定代價之基準

特許協議項下代價乃透過招標方式釐定。Top Glorification乃主要參考市場上可比較的租金及特許經營條款擬定標書。

預期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 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持牌人訂立特許協議，將須就場址的牌照費用確認其中固定部份為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時之成本約為83,400,000港元），並確認相應之租賃負債（相等於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因此，訂立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因此，於初始確認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關於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本公司將在48個月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將產生的年度折舊金額約為20,860,000港元。此外，租賃負債之年度利息開支將為首年支銷約3,520,000港元，一般將為前收式之模式。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Top Glorification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

Top Glorificatio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中環營運一間名為都爹利會館之米芝蓮星級中菜館。

## 特許人

特許人為香港政府之法定機構，負責營運香港國際機場。

## 訂立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餐廳及為本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意透過開辦一間以遊客及旅客為目標客戶的新餐廳，以擴展其餐廳網絡。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場址預期可用作開設專注服務遊客及旅客的餐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提交標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授非專屬權利，可使用場址之特許經營牌照。

董事相信，香港國際機場薈萃各式美食而名聞遐爾。在二零一八年Skytrax全球機場大獎(Skytrax Word Airport Awards 2018)中，香港國際機場獲選為「全球最佳餐飲機場」，是自二零零七年起第九次獲此殊榮。董事相信，Duddell's Airport開業將為我們提供寶貴機會，可提升本集團餐廳品牌在國際旅客之間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有關該交易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特許協議，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特許協議從Giant Mind及黃女士（彼等於批准日期分別持有409,670,000股及66,816,000股本公司股份（即合共476,486,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及

---

## 董事會函件

---

7.77% (即合共5.41%) 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書面股東批准。Giant Mind 是由黃女士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可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特許協議。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特許協議。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上述文件已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k](http://www.hkgem.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並可供查閱：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129/GLN20180129005.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I-1至I-92頁；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91.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96至225頁；及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95.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64至173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及擔保借款約7,309,000港元。在該等貸款中，4,543,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2,76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餐廳、貨倉及辦公室物業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約為57,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一間關連公司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金額約為150,000港元，乃屬非交易性質。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論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任何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不論是否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十間全服務式餐廳及一間酒吧，並就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會員服務。除經營自有的餐廳外，本集團亦在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提供餐廳管理及顧問服務。

藉Duddell's Airport開業，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展其餐飲網絡，向旅客及遊客提供餐飲服務，並提升本集團餐廳在國際旅客間的品牌知名度。預期Duddell's Airport開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有關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本集團預視到未來其業務面臨的挑戰，並將維持審慎的管理方式應對該等挑戰，以高效的經營準則強化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提高本集團的收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X部第7及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409,670,000 (L)	47.64%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66,816,000 (L)	7.77%

附註：

- 409,670,000股股份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由黃女士獨資擁有，且66,816,000股股份由黃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Giant Mind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

1. Giant Mi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7.64%。
2.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揚傑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配偶權益	476,486,000	55.41%
Giant Mind	實益權益	409,670,000	47.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揚傑先生（黃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該等476,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女士為Giant Mind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由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Top Concep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RHODA曾使用或有關的所有機器、設備、工具、裝飾、傢俬、傢具（不包括存貨、供給品及飲品），代價為850,0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Jason Atherton先生（作為賣方）與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佔潤賢有限公司、嶺瑞有限公司及盈控有限公司各25%的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及
- (c) 特許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有關服務合約列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該等委任受限於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職位出缺及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於有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該等委任受限於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職位出缺及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重大收購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將會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而其利潤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份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燕輝女士，彼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溫雪儀女士。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流程、制定及審核本集團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並由梁玉麟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要履歷如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香港的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新加坡德意志銀行擔任副行長。Chanmuga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總部位於東京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調至香港，最後任職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董事總經理。Chanmugam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Elezeno Capital Limited並擔任董事。Chanmuga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玉麟先生，55歲，於金融市場擁有20年以上高級管理經驗。彼為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的副主席。彼曾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分別擔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航行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德意志銀行董事，NatWes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財務主管及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總監。從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現被稱為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48歲，於金融業有10年以上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職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現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發牌從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從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